

-
- I. 本獎學金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以下簡稱工科系）大學部學生選修核工相關課程而設。
 - II. 凡工科系大學部學生，曾選修該系認定之『核子工程』學程相關科目且成績優良者，可於修畢該科目之次學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 III. 工科系每學年自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中擇優提報一名至本會，經本會同意後每名發給獎學金參萬元及獎狀乙只。
 - IV. 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可兼領其它獎學金。
 - V. 本辦法由工科系擬定並經本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VI. 本辦法修訂案業經中華民國核能學會第廿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開始接受申請並請依照最新辦法執行。